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續聘審計機構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17年6月30日召開，董事會於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機構，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該續聘」)。該續聘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度，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連續9年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

本公司將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該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續聘。該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認為該續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該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續聘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